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7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
介聘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
1153042988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一)101及102學年度聘任之專任輔導教師，105學年度起，符
合兼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及該局
資格考試合格，准予轉任兼任輔導教師。103學年度以後
聘任之專（兼）任輔導老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3年後，
符合兼（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
意，准予轉任兼（專）任輔導教師。

(二)該市巡迴教師於114學年度結束服務。

(三)該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民族實
驗國中、濱江實驗國中、西湖實驗國中、和平實驗國





小、博嘉實驗國小、溪山實驗國小、湖田實驗國小、泉源實驗國小、指南實驗國小及忠義實驗國小等11所，有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課程規劃特殊性。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https://teecid.tp.edu.tw/>)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

(四) 該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將於115年8月1日改隸為「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介聘至該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

三、前述臺北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貴校惠予轉知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本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